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湘农大党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湖南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工作，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员。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外聘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教职工必须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网络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民族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四）违反教学纪律、教学运行规定、考试管理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不承担、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其他任务。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或支付费用的

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任何费用。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利用家长资源或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十）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是教师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建议给予党纪处分。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处理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进行监督，校属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单位。

(一) 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的，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收集汇总材料，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师德师风问题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或社科处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检监察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参与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其他方面的或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三)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调查情况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报请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落实。

(四)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本人。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

归档。

（五）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八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可以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对违反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是师德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建设工作列为校属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对校属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